



李國賢及李志雄 聾人教育基金



嘉格理紀念獎學金

申請資格

失聽程度約在50分貝或以上
(以聽力較好耳朵為準)

失聽程度約在75分貝或以上
(以聽力較好耳朵為準)

對象

1. 有志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聽障人士
2. 須在香港連續居留三年或以上
3. 完成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或於2012前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會考)或完成同等學歷者

課程

本港政府認可院校 / 海外之
全日制 / 兼讀制專上教育課程
[海外課程:
申請人必須對當地的語言達到應有水平]

資助項目

學費、交通費 (只適用於行動不便的申請者)、書簿費、考試費、抄寫筆記費、手語翻譯費(需提供機構報價)、儀器費(需提供至少2個機構報價)

批核原則 ✨

1. 經濟困難者獲優先考慮
2. 有傑出表現者優先考慮
3. 學習動機

資助金額

視乎申請人提交文件及面試表現而定

備註

- 1)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需與負責職員進行簡單會面
- 2) 合資格申請人將獲邀出席獎學金委員會面試
- 3)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交妥所需文件，逾期申請將不被接納
- 4) 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資料 (包括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 提交予本會，財務證明文件以課稅年度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期間) 計算
- 5) 嘉格理紀念獎學金另設為有志服務聽障人士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提供資助，詳情可參考獎學金網頁：https://www.deaf.org.hk/ch/soc_dfund.php



獎學金申請表

報名日期：每年6月 截止日期：每年9月1日

0000



2711 1974



2760 9442



5498 4831



cc@deaf.org.hk



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6樓



輔導中心 當值社工